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酬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6人人, 营业收入为2829.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289.8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北姚印兴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电子公章) 河南酬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1 人, 营业收入为 57014.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968.32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梦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15人, 营业收入为253万元, 资产总额为445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河南天梦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71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河南泽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 如无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景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220人, 营业收入为7434.204664万元, 资产总额为4011.102764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景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